

荒野參與環境信託的里程碑 記 2014 自然谷移轉及環境信託研討會

文／陳俊霖（荒野保護協會副理事長，自然名：穿山甲）、圖／荒野保護協會

2014年5月31日，由荒野保護協會、台灣國民信託協會、環境資訊協會聯合主辦「環境保護公益信託自然谷環境教育基地」移轉典禮及環境信託實務研討會，假台灣大學水工試驗所視聽教室舉行。除了從不同面向來看看臺灣第一個環境信託案例自然谷三年來的心得之外，原本也希望完成移轉的程序，惟因整個案件在環保署的官方流程還未完成，因此這一次的交接，只好先屬於民間定位，仍待迅速補齊正式法定移轉的部份。

筆者雖從協會這方參與信託案相當時日，但還真是趁著這一次研討會，聽到許多更早期的歷史，以及不同角度的思考，也是收穫良多。特此為文整理來龍去脈，並讓關懷荒野和自然谷信託案例發展始末的夥伴了解最新的進展。

荒野成立之始即以「圈護荒地」為共同的夢想與宗旨，至於夢想中的「圈護」如何轉化為現實上的型式，則體現在協會宗旨：「**透過購買、長期租借、捐贈或接受委託，取得荒野的監護與管理權，將之圈護，儘可能讓大自然經營自己，恢復生機。**……」

嚴格來說，協會成立之初，大家都還不那麼了解「信託」，而列舉了其他方式。那麼後來



又是怎麼和信託搭上的呢？趁著這一次研討會之便，筆者詢問了國內推動信託制度的大祭酒——王俊秀老師，拼湊早期的故事：大抵而言，荒野在1995年成立；1996年後適逢俊秀老師進行國民環境信託的研究，而與徐仁修老師接觸；1999年荒野四週年年會在台北市龍安國小舉行時，曾邀請俊秀老師演講，向會眾們宣揚環境信託的理念。

爾後幾年，雖然斷斷續續有地主接觸荒野，尋求守護土地的合作方案，但因為國內土地信託制度尚未成熟，而徐老師早年一再提醒大家要承接一塊土地，就要有後續巡邏、保護的責任感，不能接了卻沒人能去關切，純粹放著不管雖然很有荒野的風格，但當承接的土地可能遭到不肖人士私下採伐或傾倒垃圾等劣行，反而會打壞了協會的名聲。環境信託的種子雖然植入荒野，但一直未能真正實踐。

後來荒野雖有機會用各種方式經營雙連埤、五股溼地、富陽公園等案例，但特別在環境信託這個方式上，更持續用功學習和推動的，則不可不提「環境資訊協會」的投入。

時至今日，環資以其所發行、彙整環保資訊的環境資訊電子報而聞名，但許多人都忽略了其前身即以推動環境



▲ 民間版象徵性的移交儀式在下午進行

信託為重要目標，後來以電子報更為著稱。而從荒野的角度回憶起來，大概在2007年初，環資主責環境信託的孫秀如主任和溫于璇，找荒野當時秘書長施純榮、保育部主任周東漢和筆者一起會面商談，希望一起增加投入在信託的能量。2007年11月25日，環資主辦環境信託研討會，荒野這邊由我們三人聯合發表對環境信託的期許。記得當時的氛圍，大家對環境信託充滿期待，卻又沒有任何具體的案例；且評估起來，公部門的行政流程和稅法對環保團體接受環境信託實在不是太有利。最後荒野的報告則是以雖然還未能進行環境信託，但不妨「開始做信託後想做的事」，亦即各種保育工作仍然是本質來做為結論。

這期間，協會的「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了「環境信託發展小組」，陸續看了幾處地，有兩處是荒野自家會員有意信託、極有可能嘗試申請的候選地。也剛好2010年到2011年初社會上重要的環境議題，即國光石化案擬在濁水溪口北岸彰化大城溼地落腳，環保界挺身而出發動諸多反對開發的行動，其中包括由環境資訊協會主導，以保育白海豚為號召的濁水溪口信託案。當時相信許多伙伴都曾經熱血地登記要成為這塊大城溼地的購地股東，無奈政府總說是公有地不便賣給民眾信託。

國光石化案僵持許久，當時誰也不知道國光石化案後來會如何演變。荒野幾項因應策略之一，即考慮以協會之力，儘速發動一個環境信託案，若能成功，則可以做為案例，讓國人更了解環境信託，繼而引動民氣。萬一不成，至少在環保界講了這麼多年環境信託之後，談了一連串的難處，也許真的跑一次流程看看，可以讓推動環境信託的各單位更了解到底有哪些要處理的難題。在這樣的前提下，選擇了自然環境優異、產權相對單純，且已經有初步的環境工作開始進行著的新竹芎林自然谷一地，承蒙身為會員的吳杰峰、吳語喬與劉秀美等伙伴慨然允諾，迅速談成將自然谷推為環境信託案的計畫。

某種程度上，當時的政治局勢或許是潛在的

▼ 關懷信託的朋友齊聚一堂參加難得的環境信託研討會



阻力與助力，自然谷信託案或許因為符合馬英九總統的政見，在前環保署署長沈世宏先生手中通過，「環境保護公益信託自然谷環境教育基地」成為國內首宗環境信託案例。雖然因為要配點讓環保署成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而定位為「環境教育基地」信託，和大家常用以對照的英國或日本的土地信託、國民信託等概念仍然有些差異，但終究是個起點。2011年6月1日，自然谷信託正式開始，國內第一個讓大家具體觀看與思考環境信託的案例自此展開。

當時因為帶有強烈的衝鋒達陣實驗性質，故初步簽訂三年的期約，這對一般的信託案來說，實在是太短了。但因為兩方互相的信任，一切就此開始，再由後續的運作制度來進行補足。

整個制度上為了平衡委託者、受託者、公信監督者等角色，合約中明訂由委託方推薦兩位、受託方推薦三位，共五位諮詢委員做為整個信託案的核心諮詢團隊。這五位委員分別是吳杰峰、遲玉堃、施純榮（並擔任召集人，後因辭任荒野職後轉由筆者接任委員）、許瑞娟、蘇筱芸擔任，尤其出身金融信託界的瑞娟和筱芸，關於信託在金融界的制度上，提供許多指導和參考。另外在信託制度中原本就有維持公信的監察人制度，本家中則是由長年推動信託的王俊秀老師、生態關懷者協會的陳慈美老師，以及力行環境正義的廖本全老師三人擔任，三位老師的份量十足，更是對自然谷信託案最大的肯定。當然除了簽約之外，後續實際執行的部份仍是重頭戲，此則由新竹分會就地承接，副理事長兼新竹分會長劉月梅



◀ 2012 年荒野保護協會參訪
日本龍貓森林基金會紀念留影

▼ 與會人員會後大合照



老師的領導自是居功厥偉。信託期間選擇了當地極有特色的蜘蛛做為生態調查的重點，你一定想不到，這個不到兩公頃的山坡地調查下來，有高達 23 科、135 種蜘蛛的紀錄，之後新竹分會的伙伴並把調查的結果整理出來供巡迴展示，徹底發揮了自然谷做為環境教育基地的功能。

這中間還包括在 2011 年因福島事件而臨時取消的日本龍貓森林參訪行程，2011 年後半年荒野承辦亞太 NGO 環境會議（APNEC）邀請龍貓基金會安藤理事長來台蒞會及參觀自然谷，再到 2012 年荒野伙伴終於成行前去造訪龍貓森林等值得回味的重大事件。自然谷起先三年的經營或許有點生澀，只求做出點開端，能引動其他環境信託案跟上腳步。

後期，經過幾次協調，荒野算是執行完實驗性的階段性任務，在調和委託人與整個團隊的意願及定位後，自然谷信託將移轉給更能聚焦發展環境信託的環境資訊協會來接手擔任受託人，並將以更長的約期，讓這個全國首例仍然持續扮演台灣環境信託領航者的角色。

三年的時間就這麼倏忽而過了。在這個正好屆滿三週年時舉辦的「環境保護公益信託自然谷環境教育基地移轉典禮及環境信託實務研討會」中，試著讓委託人杰峰談談當初如何割捨半生積

蓄買下的土地捐為公共保育之用，筆者和棲地守護部（前身為保育部）主任慈雯談談荒野擔任受託人的點點滴滴，而筱芸從諮詢委員的身份分析環境信託制度的意義和關鍵，加上慈美老師從監察人的高度環境信託在台灣終於得以實現，讓上半場的報告，多面向地描繪了自然谷案例三年中可以學到的寶貴經驗。下午雖因未能完成官方程序而不算是正式移轉，但在此難得的時機，由委託人杰峰和監察人俊秀老師的監交下，荒野和環資仍先象徵性地進行民間的移交，一切再等正式行政程序補齊，即可完成移轉生效。簡單的移交典禮後則是劉月梅老師生動介紹了自然谷聞名的蜘蛛們以及執行方案的心得，還有環資的孫秀如主任展望國內環境信託未來更多發展潛能。最後在王俊秀老師的總結與祝福中，激勵全體與會的綠人伙伴，推動人民做為最大的財團，讓國民信託遍地開花！期待在自然谷第一個三年告一段落後，環境信託的樹苗很快能在台灣蔚然成林！